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692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两江新区寰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6011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象湖新城八月湖路 699 号伟梦清水湾茉莉香坊 6 栋二单元 201 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县象湖新城八月湖路 699 号伟梦清水湾茉莉香坊 6 栋二单元 2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